**沂源县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09〕2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08年度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yiyuan.gov.cn）上下载。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2007年11月省政府办公厅以鲁政办发［2007］85号文件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县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多次召集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会议，研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措施，协调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为《条例》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是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落实了各自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主管机构，并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联系人，做到了机构、领导、人员、措施“四到位”，建立起了良好的工作机制。其次，建立了运转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系网络，使工作对接方便及时，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真正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谁把关”，从源头上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三是基本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的编制工作。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制定下发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对已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

　　四是推进了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首先，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包含政府机构、政府公报、政府文件、法律规章、计划规划、行政事项、财政公开、应急管理、公开目录、人事信息、申请公开、大事记等子栏目，内容较为丰富，基本符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其次，增设了政府信息内容发布管理平台和互动平台系统。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能够通过该系统主动发布各自的政务信息，并实现了与公众的信息互动。另外，还为政府信息公开专设了政务频道，公众可以通过该频道及时了解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并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投诉、建议等，实现了网上参政、议政。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1．管理规范和发展计划。

     公开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其进展和完成情况等方面的信息等。公开了城市总体规划、其他各类城市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面的信息。

　　2．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公开了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疫情、灾情或者突发事件的预报、发生及其处理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如抗旱防汛的预报及防范措施，治安、道路交通、出入境、消防、警示信息以及有效的预防措施，食品药品安全预警信息、行政处罚结果、常用药品价格、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

　　公开了公共卫生方面的信息。主要涉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社区卫生服务、公共卫生管理、医疗质量与服务、中医事业、行风建设等六个重点信息。

　　公开了扶贫、优抚方面的信息。主要包括低保标准调整、临时补助、退伍安置等方面的信息。

　　公开了教育方面的信息。主要包括招生考试、教育收费、高校毕业生就业、帮困助学、课程改革等方面，在教育收费方面，公开了义务教育收费、高中教育收费、高等教育收费等方面，包括春季中小学教材价格、。

　　公开了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方面的信息。

　　公开了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的批准文件、补偿标准、安置方案等方面信息。

　　3．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公开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专项资金管理、重点项目招商引资、救助资金管理等信息，公开了政府财政预算、决算和实际支出以及审计情况方面的信息。

　　4．政府机构和人事。公开了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方面的信息，包括政府机关管理职能、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简历、人事任免等信息。

　　5．重大决定草案。公开了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等草案，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二）公开形式

　　1．互联网。通过“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子栏目可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依申请公开”栏目，可向各政府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为方便查阅各政府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实现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文检索功能。

　　2．政府公报。通过政府公报公开重要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要规范性文件，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以及人事任免、机构设置、表彰等信息

　　三、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申请内容主要涉及用地批文、土地规划、房屋动拆迁许可证及补偿安置标准、水务规划及行政许可决定书、城市规划、建设项目规划及许可证结果、交通管理、治安和户政管理、养老保险、工资福利待遇、劳动就业等方面。

　　（二）申请处理及收费情况

　　在申请处理过程中未出现任何收缴费用情况。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08年未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部门、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在实施《条例》过程中行动相对滞后，有的部门和单位虽然在自己的网站或网页上设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但内容更新不够及时。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完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需主动公开的信息，还没有全部公开，对已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还不够及时。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推进部门编制本行业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进一步及时、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专业性强及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等文件配套解读材料编写工作，并探索相应的工作机制；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

　　二是以《条例》宣传落实为抓手，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大宣传和推介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新闻发布体系，向社会披露和解读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重大决策等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强乡镇政府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指导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并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向社区的延伸；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进一步完善并畅通信息公开的申请渠道和途径，实现申请方式的多样化，并增强信息公开相关软件的功能，以确保公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高效便捷。

　　三是以服务群众为目的，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加强新闻宣传，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主题日活动，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大对全县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知识的培训和对主管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尤其是加强与信息公开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增强机关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保障制度，通过加大对县政府各部门的考核力度，确保节日期间对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的正常加载，实现信息更新全年无间断。